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彩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彩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林彩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8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旁空地，徒手竊取林信宏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臺，得手後，將之搬運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車斗，隨即駛離現場。嗣林信宏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 二、案經林信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彩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在卷可稽，並有告訴人林信宏於警詢時之指述在卷可證，且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現場平面圖、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竟為本案竊盜犯行，損及告訴人林信宏

01 之財產權益，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
03 林信宏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暨告訴人林信宏所受之
04 損害，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其所竊得之腳踏車1臺並未扣案，且未
08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信宏，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
0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13 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4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蘇文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